(上接B408版)

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3,903,651.37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90,742,910.54元，按2017年度母公司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9,074,291.05元，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119,386,694.40元，减2016年度母公司实现股东股利0.5元(含税)，共计派发52,148,616.50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48,906,697.39元。

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69,516,94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计派发58,475,847.4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暂不分配，结转下一年度。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认为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有效执行，在公司经营中各个流程、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

《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2017年度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费用为108万元。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于2018年3月27日刊载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九、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控股子公司大庆华洋数码彩印有限公司和包头市华洋数码彩印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的公告》。

十、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监事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同意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逐项审议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完成前如遇银行存款利率调整，则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其中：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付息日为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所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认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价值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及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的前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在申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②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份；

③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

⑤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⑥按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还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①遵守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拟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3）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担保人发生重大变化；

（5）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6）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董事会提议；

（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3）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亿元（含6亿元），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依次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收购合众促销包装服务（亚洲）有限公司100%的股份	71,800.00	60,000.00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实际资金需求总量，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募集资金存放管理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一）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本提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十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制定了《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十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于2018年3月27日刊载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的《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十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的分析及提出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于2018年3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十六、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就本次发行制定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七、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合众创亚(亚洲)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收购厦门架桥合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的合众创亚包装服务（亚洲）有限公司100%的股份，同意就上述事项与厦门架桥合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2018年3月23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架桥合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合众创亚包装服务（亚洲）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之股份转让协议书》。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于2018年3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合众创亚(亚洲)100%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十八、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通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和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收购合众创亚包装服务（亚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众创亚（亚洲）”）的股份。本次交易的具体实施不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实施为前提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于2018年3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十九、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结果的合理性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详细核查了有关评估事项以后，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等意见进行了讨论和分析，认为公司拟收购标的资产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选聘的资产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评估结论合理。本次公司拟收购标的资产以评估值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资产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同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合众创亚包装服务（亚洲）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18]第ZB50073号)、《合众创亚包装服务（亚洲）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合众创亚包装服务（亚洲）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国联合评报字（2018）第1058号)。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合众创亚包装服务（亚洲）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18]第ZB50073号)、《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合众创亚包装服务（亚洲）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国联合评报字（2018）第1058号)、《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合众创亚包装服务（亚洲）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资产评估报告》(国联合评报字（2018）第1058号)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十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全部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18-010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在2018年度为控股子公司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 4.3亿元人民币。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	被担保人与本公司的关系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用途
1	佛山合信包装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8,000	为被担保人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信托融资和融资租赁等授信业务提供担保
2	福建长信纸业包装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000	
3	湖北合兴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0,000	
4	重庆合信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000	
5	天津世凯威包装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00	
6	厦门合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7	香港世凯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000	
	合计	--	43,000	

以上担保额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履行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担保有效期为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以上担保之间并无提供反担保，在授权期内，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超出上述额度和情形的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议作出决议后才能实施。

同时，除上述担保额度外，取消原公司审议通过但尚未使用的银行融资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佛山合信包装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08月05日

注册地点:佛山三水工业园区D区44号F1、F2之一、F3

法定代表人:林海生

注册资本:8,000万人民币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从事各类中、高档瓦楞纸板、纸板及纸塑包装制品的生产与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新型环保包装物的研制与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财务及经营状况:财务及经营状况:该公司最近一期（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30,134.03万元;净资产24,685.97万元;资产负债率:18.08 %;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33,718.38万元;营业利润2,685.63万元;净利润1,982.45万元。

2、福建长信纸业包装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02月04日

注册地点:长泰县兴泰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吕秀英

注册资本:3,600万人民币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其75%的股权，间接持有其100%的股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经营范围:生产各类工业用纸、中、高档瓦楞纸板、纸箱、纸盒、纸、塑等各种彩色包装印刷制品;开发设计制造各种新型包装制品;销售自产产品并对销售后的产品提供售后服务。

财务及经营状况:财务及经营状况:该公司最近一期（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15,305.12万元;净资产11,305.48万元;资产负债率:26.13%;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19,061.57万元;营业利润634.87万元;净利润454.95万元。

3、湖北合兴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04月18日

注册地点:汉川市新河镇揽港台投资区

法定代表人:许天津

注册资本:3,800万元人民币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其75%的股权，间接持有其100%的股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

财务及经营状况:财务及经营状况:该公司最近一期（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38,858.25万元;净资产30,648.67万元;资产负债率:21.13%;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73,960.70万元;营业利润3,607.66万元;净利润2,850.82万元。

4、重庆合信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08月26日

注册地点:重庆市江北区港城南路1号

法定代表人:康春华

注册资本:3,000万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中高档瓦楞纸箱、纸板及纸塑包装制品;包装品（不含印刷）,新型环保包装物的研制和开发;货物进出口。

财务及经营状况:财务及经营状况:该公司最近一期（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11,979.50万元;净资产3,914.11万元;资产负债率:67.33 %;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26,121.06万元;营业利润252.88万元;净利润166.77万元。

5、天津世凯威包装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09月08日

注册地点:天津市武清区京滨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康春华

注册资本:8,000万人民币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瓦楞纸箱、纸板及纸塑制品制造、销售,包装物的技术开发,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道路普货物运输。

财务及经营状况:财务及经营状况:该公司最近一期（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22,240.98万元;净资产18,228.17万元;资产负债率:18.04 %;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22,103.52万元;营业利润568.71万元;净利润403.17万元。

6、厦门合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07月02日

注册地点:厦门市湖里区西水道625号1901单元

法定代表人:蔡丽容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专业化设计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谷物仓储;棉花仓储;其他农产品仓储;机械设备仓储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家用电器批发;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其他家庭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不含弩）;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批发;灯具、装饰物品批发;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汽车租赁（不含营运）;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其他未列明的机械与设备租赁（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其他未列明房地产业;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地产中介服务（不含评估）;贸易代理;其他贸易经纪与代理;建材批发。

财务及经营状况:财务及经营状况:该公司最近一期（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41,172.69万元;净资产3,809.19万元;资产负债率:90.75 %;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76,960.87万元;营业利润-1,558.70万元;净利润-1232.18万元。

7、香港世凯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07月22日

注册地点: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110-116号永恒商业大厦8楼

注册资本:4,443.06万港币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与包装印刷相关业务;贸易及进出口业务。

财务及经营状况:财务及经营状况:该公司最近一期（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5,183.10万元;净资产5,183.10万元;资产负债率:0 %;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746.58万元;营业利润-30.65万元;净利润-41.09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此次议案是确定年度担保的总安排，《担保协议》主要内容由公司及被担保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额度主要是为了更好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降低财务成本。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情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对上述被担保控股子公司其日常经营有绝对控制权，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担保风险可控。同意公司2018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4.3亿元人民币。

五、对外担保总额

截至2018年3月23日，包括本次担保事项在内，公司及子公司合计对外担保总额合计人民币43,000万元，该担保总额均为公司对子公司就银行授信一事进行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目前无逾期担保金额，公司及子公司合计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0.02%，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17年12月31日）的比例为17.50%。

截至2018年3月23日，以上担保额度实际发生余额为人民币811万元。该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0.017%，占公司最近一期（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33%。

公司除以上对子公司就银行授信一事进行担保外，无其他任何对外担保的行为。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截止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财务报表；

3、佛山合信截止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财务报表；

4、福建长信截止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财务报表；

5、湖北合兴截止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财务报表；

6、重庆合信截止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财务报表；

7、天津世凯威截止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财务报表；

8、厦门合兴供应链截止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财务报表；

9、香港世凯威截止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财务报表。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18-015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收购合众创亚包装服务（亚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众创亚（亚洲）”）的股份。本次交易的具体实施不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实施为前提条件。

由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象为厦门架桥合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架桥合兴”），本公司持有架桥合兴18%的合伙份额，且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许晓光对架桥合兴的收益分配等义务承担个人连带责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证上［2014］378 号），架桥合兴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项在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已经获得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于2018年3月23日由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均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前述关联交易，本公司独立董事亦就前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年3月23日，公司与架桥合兴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架桥合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合众创亚包装服务（亚洲）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之股份转让协议》，该协议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说